

广西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7日,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根据《广西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组织现场检查和召开验收会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工程(环评批复项目名称为广西吴圩机场至大塘公路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良庆区境内,由主线和1条连接线组成。主线起点位于江南区吴圩镇团吉村附近,起点接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桩号为NYGSK6+205处),终点位于良庆区大塘镇团福村附近,终点接南宁至钦州高速公路(桩号为NBGSK2022+232处),主线全长39.77公里。同步建设吴圩机场连接线长0.96公里。

工程为新建性质,主线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8米。吴圩机场连接

线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4.5 米。主线和连接线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全线设桥梁 6 座（大桥 4 座、中桥 2 座），互通式立交 4 处，服务区 2 对，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各 1 处，其中养护工区与管理分中心合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以桂环审（2014）134 号文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较环评发生了变动。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桂环函（2015）1213 号文同意将变更报告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一并审查。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28 日投入试运营。目前，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线和连接线，但不包括服务区加油站。服务区加油站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属本次验收范围。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74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889.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4%。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批复的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工程主要变动：

（1）工程部分路线优化及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调整（桂政函〔2018〕173 号）后，项目穿越大王滩水

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段的部分路线走向发生微调，长度增加；
(2)路线横向位移大于 200 米的路段有 3 处，共长 10.23 千米，涉及变动路段约占原环评路线总长的 25%；(3)吴圩服务区选址发生变动。

南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关于广西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穿越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局部路线变动意见的函》(南府函[2019]30 号)文同意本项目穿越大王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局部路线变动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关于广西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穿越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线路变动环境管理事宜的函》(桂环函〔2019〕914 号文)同意该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

项目路线优化避让了原环评吴圩西互通用地范围内的 4 株古树，实际公路距古树最近处 730 米。采取了强化土石方平衡、优化临时场地布设等措施减少工程占地。工程实际使用取土场 12 处、弃渣场 3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8 处，临时占地较环评减少 17.21 公顷。临时场地选址避让了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使用结束后采取了土地整治和水土保持措施，

现已复耕、恢复植被或转为其它项目使用。工程实施了护坡、排水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对边坡、中央分隔带、互通立交以及沿线设施的可绿化区域实施了绿化工程，调查期间，绿化景观效果较好。工程建设了边沟、排水沟等公路排水设施，排水设施较完善。

（二）水环境

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未排入地表水体。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工程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和管理中心等管理或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了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多余的污水排向周边农灌系统。

（三）声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选用低噪声机械、施工临时场地远离敏感点、设置围挡、优化施工时段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影响。采用路线避让沿线城镇、低噪路面（沥青路面）和局部线位优化等措施从源头降低了营运期交通噪声影响。工程对 14 处声敏感点共 27 处设置声屏障，合计 4123 延米，实际建设声屏障总长较环评要求增加 3603 延米。沿线敏感点普遍自行安装铝合金玻璃窗。

（四）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按要求采取了洒水抑尘、散装建筑材料采取密闭或袋装运输和堆料场覆盖等粉尘防治措施。施工场站设置于野外，周边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拌合楼尾气经处理后排放。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弃土石方、建筑材料集中运至弃渣场处置，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设施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服务区车辆维修站调查期间未投入使用，站内配套设置了废油收集桶。路面区域垃圾由养护人员定期收集、处理。

（六）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工程对路线穿越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按要求建设了桥（路）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含沉砂池、事故应急池）、加强型混凝土防撞护栏、防抛网（桥梁段）、交通警示牌、应急联系告示牌、节制闸、视频监控等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减缓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

2、工程对不涉及饮用水源的六冬水库大桥、那齐高架大桥等跨河桥梁新增了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含应急池）。

3、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粗干砂、锯木屑、吸油毡和围油栏等环境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在现有车流量和降噪措施下，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二) 项目代表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因子(二氧化氮)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三) 工程地表水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pH 值、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悬浮物、氨氮和石油类)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或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调查期间,吴圩服务区(上行)、团垌服务区(下行)、吴圩南收费站、那陈收费站、吴圩南养护工区 5 处代表性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监测因子监测值(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 工程施工和试运行期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 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广西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桂环函〔2019〕914 号文要求落实了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 定期对建设的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桥(路)面径流收集处理系统(含应急池)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清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服务区废机油、含油垃圾等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及委托处置工作。

(2) 开展运营期交通噪声、污水处理站出水等环境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增补或完善环境保护设施或措施。

(3) 强化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规定开展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切实提高环境应急能力,避免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七、验收会议情况及人员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验收调查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监理单位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介绍,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结果的汇报,设计、监

理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经查阅验收材料、充分质询和讨论，一致认为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圩机场至大塘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019年9月17日



验收工作组签字

建设单位： 吴圩机场 颜建春 吴洁
特邀专家： 尹友德 邱世恩 吴洁
调查单位： 吴家恩 吴世明 周志
设计单位： 黄书海
监理单位： 蒋翔 王吉 王智英
施工单位： 杨志忠 杨世培